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广州市东风中路 362 号颐德中心 30 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 11 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罗晓董事长主持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中英益利保债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，拓宽新融资渠道，同意通过“中英益利-珠江实业债权投资计划”（暂定名，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机构最终注册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债权投资计划”）向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受托人”）融资，该债权投资计划项下的融资期限不超过伍年，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,000,000,000 元（大写：贰拾亿元），融资年利率不超过 7.2%（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，以实际签署的《投资合同》约定为准），拟向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融资相关的一切事宜，包括与受托人签署《投资合同》及相关法律文件。该授权可由法定代表人进行转授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3 日